

一群“警察”冲入赌场不抓人只拿钱

原来是抢劫团伙成员假扮,通过“黑吃黑”劫财

2023年底,扬州男子陈某(化姓)在地下赌场赌博时,赌资被一群身穿警服的人拿走了,但他们除了拿钱,并没有采取其他任何处理措施。后警方调查发现,这群人是假警察,且以同样手段在多地作案,涉案金额16.6万元。近日,团伙成员李某某等被判刑。

2023年12月17日,陈某报案称,自己在地下赌场赌博时,遭遇了蹊跷的“警方抓赌”行动——伙穿着警服的人突然冲入,拿走了赌资,但并没有进一步采取措施。公安机关随即立案侦查,经调取附近道路公共视频、车辆信息等,一辆外地号牌的汽车进入了警方的视线。深入研判后发现,李某某等人具有重大作案嫌疑。

随后,公安机关在南京、镇江等地陆续将李某某及其他团伙成员抓获归案。到案后,他们对自己利用地下赌场赌客的惧怕心理

假扮警察抓赌的行为供认不讳。

原来,2023年12月初,李某某纠集孙某某、黄某某、薛某某、杜某某等人,几人商量利用“黑吃黑冲赌档”的方式劫财。同时,团伙还商定了分工,并招募了几人、购买了相关作案工具,准备行动。几次作案后,果然没有暴露。

作案时,团伙一般由“内应”寻找地下流动赌场,携带定位装置进入赌场,并发出相关信号,赌场外等候的李某某等人穿上仿警察制服、戴好装备后,伪装成警察进入赌场。

在赌客误以为警察抓赌四散逃离时,李某某等人使用催泪喷射器喷射赌客面部,或者使用电击棍、甩棍等进行恐吓,分散追击逃跑赌客并控制带回,逼令赌客下蹲。随后,李某某等人对赌档内部以及赌客携带的包等物进行翻找,将现场赌资以及赌客随身

携带的现金等财物抢走,所得赃款由李某某进行分配。

经查,该团伙先后至马鞍山、南京、镇江、扬州、宜兴等地,以冒充警察抓赌的方式实施抢劫。

2024年4月30日,该案被移送至扬州市邗江区检察院审查起诉。经审查认定,2023年12月间,李某某等人共组织作案10起,涉案金额达16.6万元。近日,扬州市邗江区检察院以涉嫌抢劫罪对李某某等19人提起公诉,并对涉嫌开设赌场罪的杨某某等5人提起公诉。经开庭审理,法院以抢劫罪判处李某某等19名被告人有期徒刑三年至十三年不等的刑罚,以开设赌场罪判处杨某某等5名被告人拘役三个月至有期徒刑七个月不等的刑罚,部分适用缓刑,均并处罚金。

通讯员 邗检宣
现代快报/现代+记者 庄剑翔

男子开10家网店专卖盗版书



潘某被警方抓获 通讯员供图

现代快报讯(通讯员 周茗瑞 记者 顾潇)男子潘某(化姓)本来想在网购买二级建造师的书籍,结果却发现了倒卖盗版书籍的“商机”。两年来,他在网上开了10家网店,专门销售各类考试的辅导书,销售额达到近百万元。近日,该男子被扬州警方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。

“书是我前段时间在网上一店购买的,纸张看起来劣质,一些题目的答案都是错的,存在质量问题,我怀疑是盗版的。”扬州的曹先生(化姓)向广陵警方报案,称自己买到了盗版书。曹先生告诉民警,为了备考执业医师资格考试,他想购买一套教材进行学习。曹先生在网上搜索这套书,货比三家后选择了这家网店,没几天便收到了书。“价格很便宜,只有线下书店一套书价格的4折左右。”

接报后,民警根据曹先生提供的线索,进入涉案网打开书籍购买链接,发现在售的书籍种类繁多,且价格低廉,与正版书籍定价相差甚远。

“一本定价60元的正版书籍,不到30元就可以在网上购买并包邮到家。”据广陵公安分局汶河派出所办案民警介绍,涉案网店销售的书籍种类多,价格便宜,销售量比较大。

经过相关鉴定,曹先生购买的书籍的确是盗版的。广陵警方迅速采取行动,逐步揭开了犯罪网络的神秘面纱。

经过深入侦查,犯罪分子逐渐

浮出水面。经查,不法分子以非法获利为目的,在未经著作权人许可的情况下,联系湖南等地的厂家提供货源,网店接单后由厂家代发。犯罪嫌疑人自2022年开始在线上注册的网店多达10家,销售盗版书籍营业额达到了近百万元。

在掌握确凿证据并确定犯罪嫌疑人身份后,警方展开收网行动,一举捣毁了盗版的书籍销售网络。

据犯罪嫌疑人潘某交代,自己经营的网店销售的盗版书籍主要是一级建造师、二级建造师、二级消防工程师等种类考试的辅导书。“大部分正版图书带有电子音像教学内容,可以通过书里面的二维码扫码获取,而盗版图书扫不到。”潘某供述,盗版书的进价只有书本定价的1.5折,网店零售价格差不多是三四折。

民警进一步询问得知,潘某曾在网上购买二级建造师的书籍,发现网络上存在售卖盗版书的情况。当时潘某正因为找不到合适的工作一筹莫展,很快萌生了倒卖盗版书籍的想法。“也有顾客因为书籍的质量问题退货的,我们还雇了两个客服。”潘某承认。目前,警方依法对潘某采取刑事强制措施,案件正在进一步办理中。

警方提醒,天上不会掉馅饼,超低价折扣需谨慎。消费者若遇到比市场普遍价格低且未展示授权书的店铺,需要提高警惕。

侄子养老送终,说好的房子不给了

孤寡老人养老问题上,遗赠扶养协议不失为一个选择。通俗地讲,就是以老人名下财产来换取对方为自己养老送终。市民郭大爷就与两个侄子签订了遗赠扶养协议,可老人去世后,老伴黄大妈却不认可。无奈两个侄子只能到法院起诉,要求按照协议继承一半房产,法院会如何判决呢?

通讯员 吴迪 现代快报/现代+记者 王瑞

老人担心无人送终,与侄子签订遗赠扶养协议

郭大爷出生于1943年,2006年与黄大妈登记结婚,双方未生育子女。2022年,郭大爷被确诊为癌症,而老伴黄大妈在外打工。郭大爷担心无人照顾、送终,就与两个侄子——郭甲、郭乙签订了遗赠扶养协议,约定由两个侄子照顾郭大爷的饮食起居、生病治疗及处理后事,郭大爷则将其位于某小区房屋中的个人产权份额赠与两个侄子,还写明“郭甲、郭乙应在郭大爷离世后15日内办理赠与财产的所有权转移手续,逾期视为拒绝遗赠”。

协议签订后,郭甲与郭乙开始履行照顾郭大爷饮食起居、就医等义务。2023年3月,郭大爷去世。郭甲、郭乙两兄弟操办了郭大爷的丧事,开支均从郭大爷与黄大妈的共同财产中支出。丧事结束后,就在两个侄子想要按照协议办理产权变更登记手续时,黄大妈却不愿意了。

双方争执不下后,郭甲与郭乙诉至南京六合法院,要求确认继承房屋50%的产权份额。

老伴不认可,与侄子各执一词

“老头子在签署遗赠扶养协议时已经患癌生病,其签署时的行为能力、精神状态有待确认,协议是否由其本人所签、签署过程中是否存在胁迫诱导等情形我持怀疑态度,加上协议末尾没有郭乙的签字确认,我认为该协议应属无效。”法庭上,黄大妈表示,即使两个侄子照顾了丈夫的生活、就医并帮助料理后事,但所有支出都是来自夫妻俩家庭存款,“他们俩的付出与房产价值悬殊,我请求驳回他们的诉求。”

南京六合法院审理后认为,遗产是自然人死亡时遗留的个人合法财产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规定,遗赠扶养协议的效力优先于遗嘱,遗嘱的效力优先于法定继承。本案中,法院认为双方的争议焦点主要有两个:一是《遗赠协议》的真实性、性质及效力应该如何认定;二是郭甲、郭乙是否履行了《遗赠协议》约定的扶养义务。

协议内容为老人真实意思表示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第一千一百五十八条规定:“自然人可以与继承人以外的组织或者个人签订遗赠扶养协议。按照协议,该组织或者个人承担该自然人生养死葬的义务,享有受遗赠的权利。”黄大妈虽然对协议的真实性提出异议,但未能提交证据证明涉案协议系伪造。从

郭甲提交的视频来看,签署协议当日,郭大爷神志清醒,能够自主表达,视频中亦有证人在场,未见郭大爷存在受胁迫的迹象,且当天在场的证人也证明协议内容为郭大爷真实意思表示。

针对黄大妈提出的协议末尾没有郭乙签字,经审查,该协议首页明确载明郭乙系丙方且郭乙本人加按指印,且证人亦证明了郭乙参加了案涉协议的订立。在协议签订后,郭乙也按照协议参与照顾郭大爷,并为郭大爷料理丧事。因此,法院认定郭乙为《遗赠协议》的一方当事人。

而针对第二个争议焦点,多名村民出庭作证,表示郭大爷生前无儿无女,两个侄子经常过来照顾其生活。在郭大爷去世后,所有的后事都是两个侄子操办的。因此,法院认为郭甲、郭乙履行了对郭大爷生养死葬的义务。

法院最终判决:郭大爷与郭甲、郭乙签订的《遗赠协议》有效,涉案房屋由黄大妈享有50%份额,郭甲、郭乙共有50%份额。判决作出后,双方均未上诉,目前该判决已生效。

法官说法

遗赠扶养协议制度,一定程度上弥补了亲人赡养的短板,为“老有所依”“老有所养”提供了更多选择。不过,提醒大家,在签订遗赠扶养协议时,首先,双方都需要严格遵守法律规定,确保协议内容公正合理,不违反法律禁止性规定。其次,遗赠扶养协议是双务有偿法律行为,当事人双方都负有对待给付的义务,任何一方享受权利都是以履行相应的义务为对价。

会计挪用公款打赏女主播,成“榜一大哥”

现代快报讯(通讯员 何亦晓 记者 李子璇)日前,淮安一公司负责人发现,公司会计自2023年年底就开始挪用公款,当被问起钱款去向,会计竟然表示全部用于打赏某网络社交平台女主播,总计29万余元。

现代快报记者了解到,邓某原是淮安某传媒有限公司会计,自2023年初起,他沉迷于网络直播平台的直播打赏活动,起初只是抱着玩玩的心态,用自己的钱打

赏女主播,听着屏幕那头女主播甜蜜的感谢与恭维,邓某的虚荣心得到极大满足。很快,他将所有积蓄挥霍一空,深陷其中无法自拔,于是便把魔爪伸向公司公款,直到稳稳坐上“榜一大哥”的位置。

今年3月,该公司在工作中发现,邓某从2023年12月起,共挪用公司资金29万余元,当被问起钱款去向,邓某的回答令人难以置信,竟然全部用于打赏某网络

社交平台女主播。在企业报警时,邓某已经失联。

民警了解情况后,最终在盐城高铁站成功将邓某抓获,并迅速完成侦查、讯问、提请检察院批捕等一系列工作。将邓某抓获归案后,办案民警本着“破案与追赃挽损并重”的办案理念,主动对邓某进行思想劝导,在民警耐心释法劝说下,邓某深刻认识到自己的错误,并且筹措到29万余元还给公司。

火锅店店主开发“外挂”专删差评

现代快报讯(通讯员 建轩 记者 顾潇)网络购物常要“货比三家”,“差评”影响着消费者的选择,而一些不法分子却嗅到了商机。扬州一火锅店店主为了自己店铺的评分,竟自己编写外挂软件,专门获取差评买家信息,对差评进行删除。发现商机后,该店主和他人合作,专门出售该软件,并且开展有偿删除差评业务,非法获利20余万元。近日,该团伙多名成员被判刑。

2023年年底,某知名外卖平台报案称,扬州本地某外卖软件后台的客户评论数据异常,有恶意更改“差评”的嫌疑。扬州警方对该外卖平台数据进行初查,发现竟是在背后“捣鬼”。经线索排查,警方很快将文某、蒙某等嫌疑人抓捕归案,并在其电脑中发现了一款名为“XX云外卖助手”的软件。

原来,文某在2020年开火锅店时,为维护店铺在外卖平台的

评分,自行编写了这款可以查差评的软件“XX云外卖助手”。利用该软件可快速获取买家电话号码等信息,商家联系上客户后,再通过沟通赔偿等方式请客户对相关差评进行删除。

后来文某、蒙某、禡某等人发现该软件有利可图,于是利用外卖商家急于引流、争取好评、提升销量的心理,定向推荐有偿删差评、出售外卖平台外挂软件等非法业务,从中牟取暴利。

经查,2021年至2022年期间,蒙某等人利用所开发的非法外挂软件获取差评买家订单数据,开展有偿删除差评业务。文某、禡某等人以月卡、季卡等形式向他人出售该软件,非法获利20余万元。

近日,经当地检察院提起公诉,法院以文某等人犯提供侵入计算机信息系统程序、工具罪,蒙某犯非法获取计算机信息系统数据罪,分别作出有罪判决。